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文件 东 漵 街 道 办 事 处

穗荔东[2018]42 号

签发人：陈鸿钦

关于《广州市“四治”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问题交办单第 90 号》整改情况报告

广州市“四治”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

接《广州市“四治”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问题交办单》第 90 号后，我街高度重视，立即会同区水务和农业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整改工作，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珠江水产研究所长期将花地河防洪抢险堤坝围蔽近 500 米。经调查，围蔽范围属于珠江水产研究所红线，土地权属属于该所。由于前期荔湾区水务和农业局与珠江水产研究所协商征收事宜未能达成协议，荔湾区水务和农业局一直没有进场施工建设。

二、花地河珠江水产研究所段目前行人和单车可以通行，机动车不能通行。

三、围蔽内建有球场、板房、值班房（新建）等建构筑物。

1、东濠街执法队于12月10日组织施工人员对在建中的值班房（5平方米）进行拆除，恢复地块原状。

2、珠江水产研究所施工板房为现在研究所内鱼塘改造工程（农业部办公厅文件，农办计[2017]95号批复）施工人员临时生活居住使用，待施工期完毕自行拆除。

四、围蔽里面“脏乱差”严重。12月10日我街督促珠江水产研究所对围蔽范围的环境卫生进行整治，现已整改完毕。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我街将积极配合荔湾区水务和农业局争取资金与珠江水产研究所协商征收事宜，争取早日达成征收协议，进场施工建设。

（二）我街将加强巡查监管，防止出现新的违法建筑，督促珠江水产研究所做到环境“干净、整洁”。

专此报告。

附件：

1、东濠街关于广州市“四治”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问题交办单90号整改相片

2、关于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科技楼附楼醇西边临时简易房屋情况说明

3、农业部办公厅关于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

所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的批复（农办计[2017]95号）

4、红线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办

荔湾区东槎街党政办

2018年12月11日印发

（共印4份）

东漖街关于广州市“四治”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问题
交办单 90 号整改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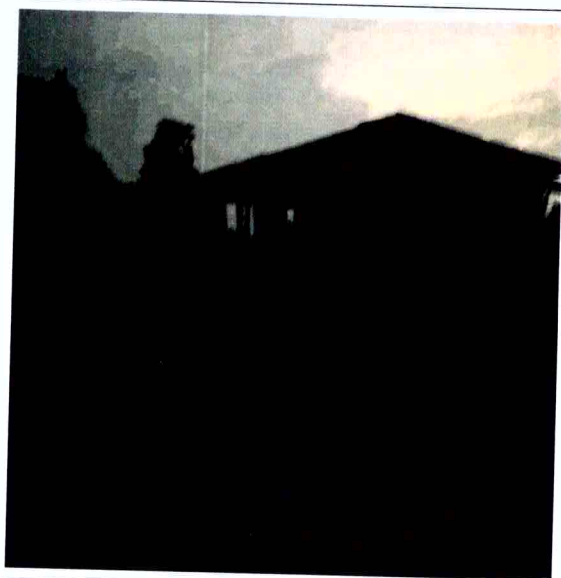
整治前照片	整治后照片
	
整治前照片	整治后照片
	
整治前照片	整治后照片



整治前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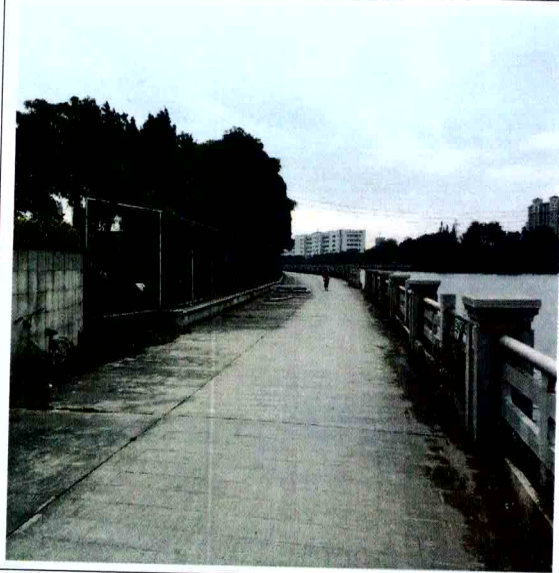


整治后照片



花地河珠江水产研究所段行人、单车可以通行





关于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 科技楼附楼西边临时简易房屋情况说明

东濠街道办事处：

因我单位“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所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项目”施工建设需要，需提供施工单位安置施工人员临时生活住宿场所，故在科技楼附楼西边地块给施工单位搭建简易房屋，简易房屋为钢架彩钢板结构，预计 2019 年底项目结束后拆除。

特此说明。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

2018 年 12 月 7 日



农业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计〔2017〕95 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 水产研究所所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 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的批复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关于报送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所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水科基发〔2017〕103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沉淀池 7687 平方米、水处理综合池 3367 平方米、蓄水池 6494 平方米、排水渠 350 米、集水渠 425 米、围墙 1070 米、道路 1119 米、停车场 1347 米、绿化 8389 平方米，修复水闸、排水泵站，完善实验室污水处理、供热、电气、安防等配套设施。核定概算总投资 2542 万元，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223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3 万元,预备费 98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中央预算内投资。

请据此批复,按照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管理要求,落实好项目单位建设管理主体责任和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抓紧组织项目实施工作。要按照相关招标投标管理规定,认真做好招标投标工作。每月 28 日前通过农业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202.127.42.173/acb/busimis/login.jsp>)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http://kpp.ndrc.gov.cn>),填报截至当月的项目进度、资金支出等相关信息。同时,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数据 强化按月调度和定期总结工作的通知》(农办计〔2015〕48 号)要求,分别于每年 1 月 3 日和 7 月 3 日前,报送项目全年和半年总结,包括投资安排及到位情况、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监管措施、项目效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有关建议等内容。项目建成后,项目建设单位要及时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附件: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所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项目概算核定表



附件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
所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项目概算核定表

序号	名称	核定情况			申报 概算 (万元)	调整 概算 (万元)	备注
		工程量	单位	投资 (万元)			
	合计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2231.19	2380.55	-149.36	
1	沉淀池	7687.00	平方米	241.64	266.64	-25.00	沉淀池打桩工程费用过高,核减25万元
2	水处理综合池	3367.00	平方米	632.14	639.14	-7.00	含60平方米泵房,75立方米洁净池
3	蓄水池	6494.00	平方米	277.90	383.26	-105.36	蓄水池规模调整核减105.36万元
4	排水渠	350.00	米	21.65	21.65		
5	集水渠	425.00	米	66.11	66.11		
6	排水泵站设备	1	套	132.94	132.94		
7	实验室污水处理装置	1	套	38.34	43.34	-5.00	废水处理装置设备单价偏高
8	围墙	1070.00	米	110.60	110.60		
9	安防设施	1	项	67.89	67.89		
10	供热设施	1	项	83.72	83.72		
11	配电设施、电增容	1	项	209.44	209.44		
12	道路	1119.00	米	228.46	235.46	-7.00	取消道路工程中单独计算的工程机械费
13	北大门	1	座	10.46	10.46		
14	绿化	8389.00	平方米	74.21	74.21		
15	停车场	1347.00	平方米	35.69	35.69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212.66	217.63	-4.97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42.26	40.71	1.55	
2	工程监理费			62.47	63.26	-0.79	
3	可研报告编制费			10.14	10.14		
4	工程勘察费			9.52	9.52		
5	工程设计费			64.44	64.44		
6	施工图审查费			4.81	4.81		
7	环保验收检验费				5.21	-5.21	按规定不单独计取
8	竣工图编制费			5.16	5.16		
9	招标代理费			10.86	11.38	-0.52	
10	白蚁防治			3.00	3.00		
三	预备费			98.14	106.35	-8.21	
1	基本预备费			98.14	106.35	-8.21	按4%标准核定

农业部办公厅

2017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